

2019 Let's Dance 舞蹈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依據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子計畫 106-6〈B3〉強化多元展能、產業無縫接軌」辦理 2019 Let's Dance 舞蹈比賽。為推廣表演文化的校園學習環境，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；協助青少年認識自己、適應環境，進而發展自我潛能及成就感；以展現青春活力與熱情的健康觀念與作為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採網路、通訊及傳真報名三種方式，報名表需填寫完整團隊介紹及舞蹈名稱等資料，就下列報名方式擇一辦理。

1. 通訊報名：於官網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：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49 號，電影電視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隊伍名稱及學校名稱）。

2. 網路報名：於活動官網上的報名頁面登錄相關報名資料，完成線上報名。活動官網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xDlapEvpgNbRSbk7>

3. 傳真報名：傳真報名表至 06-213-6351。

(二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9 日(一)截止(郵戳為憑)，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，於報名後須向主辦單位確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6-2132222 分機 711，0970-101156 電影電視科許主任

(四)電子信箱：may2013131@gmail.com



三、參賽辦法

(一)競賽隊數及人數限制

1. 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，接受報名總隊數以 20 隊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2. 每隊參賽人數：不得少於 2 人，人數上限 10 人

(二)競賽時間及地點

1. 比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
2. 彩排時間：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上午 9:30 至 11:30。

3. 活動地點：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6 樓演藝廳。

(地址：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49 號)

四、競賽規則

1. 參賽音樂：音檔請自備並繳交隨身碟，型式以MP3為限（上面加註隊名與播放曲目），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，如無法播放或有故障情形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內容：以自創性舞蹈為主。
3. 比賽時間：每隊競賽時間為3~6分鐘（※不足3分鐘或超過6分鐘者，每30秒扣總分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）
4. 計時標準：以動作或音樂起始計（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）為計時之結束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1. 評分標準：造型：20%，創意：20%，結構編排：30%，舞蹈技巧：30%
2. 成績計算：(1)由全部評審分數加權總計予以平均計算。
(2)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（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）。
(3)參賽隊伍同分者採比例最高者分數取其名次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第1名：獎盃1個，獎金新台幣6,000元
第2名：獎盃1個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
第3名：獎盃1個，獎金新台幣1,000元
最佳造型獎：獎牌1只
最佳創意獎：獎牌1只
最佳人氣獎：獎牌1只

七、各參加團體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參賽團體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抵達比賽會場向大會報到並繳交音檔，於報到時現場抽籤，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。並需依出場序與賽，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競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（※參賽隊伍須事先提供授權書予主辦單位）。
3. 大會於比賽場地提供燈光音響設備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均由參賽隊伍、學校或個人自備。
4.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。
5. 參賽團體應服從大會之各項安排與評判，如對評判有異議，應以書面形式向大會提出抗議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6. 獎金依所得稅法由主辦單位扣繳相關稅費。

八、活動負責人

南英商工電影電視科主任許碧美(辦公室):06-2132222分機711

(手 機): 0970-101156

※上述相關內容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2019 Let's Dance 舞蹈比賽】比賽報名表

國中組 高中(職)組

團隊名稱		比賽 編號	(本欄報名者請勿填寫)
學校名稱			
團隊介紹			
領隊姓名		指導老師	
通訊地址	3+2 郵遞區號：(團體請填代表人住址即可) 地址：	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團體請提供代表人電話即可)		
聯絡 Email	(團體請提供代表人信箱即可)		
團隊人數			
演出名稱			
演出長度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可嵌入 word 檔案提供，亦可以 mail 附件提供)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	